

证券代码：873741

证券简称：豪钢重工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(2025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煤机配件	13,000,000	1,337,438.80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与发展的需要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煤机产品	65,000,000	27,304,186.68	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预计 2026 年关联收入增加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78,000,000	28,641,625.48	-

注：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，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。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创业街 8 号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
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矿山机械制造；机械设备研发；矿山机械销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巍

关联关系：系公司参股公司，持有该公司 49%的股权

2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北景乡 209 国道东 101 号

注册资本：18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、修理；钢材、五金交电、办公用品、劳保用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转云

关联关系：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瑞的姐姐王转云持股 72.22%、姐夫贾世杰持股 27.78%的企业

3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山西广瑞兴矿山设备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东街 89 号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加工、生产、销售：煤机设备及配件、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、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；经销：机电产品、橡胶制品、钢材；机械设备维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杰

关联关系：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瑞的外甥王文杰持股 100%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

4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山西兴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镇仁义村东

注册资本：3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机械配件、刮板输送机、顺槽用刮板转载机、破碎机、带式输送机、液压支柱油缸、液压支架配件加工（不含铸件加工）、维修、销售；销售：钢材、钢丝绳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郑健

关联关系：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瑞的姐姐王转云持股 66.67%，并担任监事的企业

5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海南山稳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信南航大厦十层 1009 房 B8 号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个人商务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瑞娟

关联关系：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瑞以及实际控制人张瑞娟各持股 50% 的企业

6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临猗盛宝醇商贸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北景乡北景十字路口南 30 米仓库北房两间

注册资本：1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高婧前

关联关系：系海南山稳投资有限公司 100% 控制的企业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

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，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。因受市场、政策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影响，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